

#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现状及路政管理措施研究

杨永峰

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永靖大队

DOI:10.32629/pe.v4i1.19032

**[摘要]**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是路政管理的核心任务,关乎公路完好畅通与公共通行利益。本文基于基础理论,系统阐释了公路路产的内涵分类、路权的法律属性与权能构成及其保护的法理依据。通过审视当前保护现状,深入分析了路产损害的主要形式与特征、典型侵权行为及现有机制的运行实效。文章进一步明确路政管理在保护工作中的法定职责、核心职能,并从巡查登记、许可监管等环节剖析其具体定位。在此基础上,从提升执法效能、创新技术应用、构建联动机制等方面提出路政管理措施的优化路径,旨在为强化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公路路产; 路权; 路政管理; 保护机制; 执法效能

**中图分类号:** F54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Status of Highway Property and Road Right Protection and Highway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Yongfeng Yang

Gansu Province Expressway Highway Administration Law Enforcement Corps Yongjing Brigade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highway assets and rights constitutes the core mission of road administration, directly impacting the integr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highways as well as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terests. Grounded in fundamental theor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s the conceptual classification of highway assets, the legal attributes and functional components of road rights, and their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s for protection.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current conservation practices, i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imary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sset damage, typical infringement behaviors, and th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existing mechanisms. The article further clarifies the statutory responsibilities and core functions of road administration in conservation efforts, while examining its specific roles in inspection and registration, licensing supervision, and other operational aspect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road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enhancing law enforcement efficiency, innovating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establishing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highway assets and rights.

**[Key words]** highway assets; road rights; road administration; protection mechanism; law enforcement efficiency

### 引言

公路属于重要的基础性公共设施,其路产和路权能否得到有效的保护,关乎公路运输功能是否能正常发挥,也关乎国家资产是否完整,还关乎社会公众的出行权益。如今,公路网络逐步完善起来,交通流量不断增多,但是,公路路产被非法占用了,受到了损害,路权被侵犯之类的状况屡屡出现,这给路政管理造成了严峻的考验<sup>[1]</sup>。因此,系统探究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的基本理论,仔细分析当下的管理情况,科学确定路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从而探寻改善管理举措的办法,这对加强公路治理能力,保证公路安全畅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研究将围绕上述逻辑脉络展开

论述,以期路政管理实践提供有益的思路。

### 1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的基础理论

#### 1.1 公路路产的内涵与分类

公路路产包含由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所形成、通过国家投资创建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认定的公路资产的整体。它的内涵既涵盖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物理构筑物,又关乎和公路使用及管理有关的各类非物质资产。就形成单元来讲,公路路产最为关键的部分就是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这些主要工程项目设施,而且还有用于保障公路安全稳定通行而设立的防撞护栏,指示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之类的交通安全设施,还有公路占

地范围之内的土地,栽种的花草树木,以及负责日常照料和守护的各类设施设备。准确地划定路产的内涵并且展开恰当的划分,这是清楚制定保护目标,执行资产注册以及有效运作的基础,可以给后续的道路巡查,损失判定和索赔事宜提供明晰的方向引导。

### 1.2 公路路权的法律属性与权能构成

公路路权指的是与公路相关的一系列权利的集合,从法律角度看,它是一种以公权力为主,带有民事权利特性在内的复合权利类型。由于公路具备公共物品的性质,所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作为所有者,可以行使占有,使用,获利以及处置的权利,不过这些权利的执行业会受到公共利益的严格约束。路权包含的权能一般涵盖公路管理权,公路经营权以及有限的民事所有权,其中,管理权能可保证公路正常运作;经营权能关乎收费公路独有的利益;而所有权能则捍卫了路产作为国有资产的完整状态。清楚地认识路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包含的各项权能,有益于理清各个主体在公路使用及保护过程中的法律联系与责任范围。

### 1.3 路产路权保护的法理依据与原则

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有着稳固的法理根基,这主要源自捍卫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以及宪法所体现的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之意。公路属于公共产品,其良好的状况同众多不特定人的通行权利密切相关,一切破坏行为实际上就是对公共利益的损害<sup>[2]</sup>。所以,法律赋予了路政管理机构保障路产路权的公法义务。在执行保护的时候,应当依据一些基本准则,比如以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的准则,此准则倡导把管理重点往前移,做到事前防范;按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准则,保证保护行为处于法定范围内,方法与目标相符;依照全面保护与重点凸显相统一的准则,一方面要包含全部路产,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对关键部位和薄弱部分的观察力度。

## 2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的现状审视

### 2.1 公路路产损害的主要形式与特征

当下,公路路产损害表现出形式多样化、特征复杂化的态势。损害形式大致可分为物理性破坏和功能性缩减两大类。物理性破坏在直观上体现为公路路面,桥涵,安全设施等因受外力作用而出现的破损,变形或者遗失情况,比如超限车辆对路面进行碾压破坏。而功能性缩减说的是路产并未出现物理形态上的完全消失,但是它的预期使用功能或者服务效能受到了不良影响,譬如公路用地范围内存在非法堆积物从而影响到行车视线。这些损害行为往往具备突发性和渐进性共存的特性,某些短暂的交通事故也许会造成严重的破坏,超限运输给路面造成的损害则是经过长时间逐渐积累起来的,这就加大了巡查察觉以及责任追查的困难程度。

### 2.2 侵犯公路路权的典型行为分析

侵犯公路路权实质上就是未经许可或者违反规则,非法干涉公路的管理权,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常见典型情形包含非法占用公路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造构筑物等,此类行为既占用了国有财产,又破坏了公路的景观与秩序。擅自开挖公路,设

立平面交叉路口,会直接损毁路产结构的完整性,还给交通安全造成风险<sup>[3]</sup>。而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施工,非公路标志胡乱设置影响驾驶员视野等情况,同样是严重侵害公路路权的表现。这些行为常常由于忽视公路的法律地位或者受局部经济利益所驱动,迫切需要借助加大监管力度并运用法律手段来加以制止。

### 2.3 当前保护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

当下,从保护机制的实际运作状况来看,在应对常规而明显的路产路权侵害时已取得一定成果,普通的路政巡视能够及时处理部分轻微破坏行为。但是,随着侵权形式变得越发隐匿且繁杂,现存机制的局限性慢慢凸显出来,执法力量短缺与管辖里程过长之间的矛盾导致巡视出现空白区域。而且各个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受阻,合作不够密切,因此一些涉及多个领域和区域的侵权行为很难彻底解决。路产受损后索赔的程序偶尔比较繁杂,从而影响到路产修缮的及时性。大体来说,当下保护机制在震慑力,覆盖范围以及反应速率方面仍然有很大的优化余地,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创新。

## 3 路政管理在路产路权保护中的定位

### 3.1 路政管理的法定职责与核心职能

安全管理责任。路政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制定并执行高速公路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交通安全监测、交通事故的处理和调查、交通安全宣传等,要确保道路安全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的安全通行。管理者合法权益的任务,其主要任务就是保证公路完好,安全并维持通行顺畅。这种定位使得路政管理的核心职能在于贯彻执行公路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阻止并惩处各种侵犯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通过积极监管涉路事务以及被动应对相关事宜,路政管理在捍卫公路资产安全和公共出行秩序方面起到了“守护者”的作用。其职能若得以切实履行,便是关联公路修建成果与公众使用感受的重要纽带,也直观表现了政府对于公共基础设施的治理水平。

### 3.2 路政巡查与路产登记管理

路政巡查属于路产路权保护中的基本且频繁开展的工作,也是了解路产情况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定时及不定时的巡查,路政人员可以尽早察觉到路面坑洞,设施破坏之类的路产受损现象,还能找到违法施工,占道经营等侵权行为,从而给后续处理供应一手资料。路产登记管理则是静态清楚掌握路产家底的主要任务,要形成详细的路产档案,包含位置,种类,权属,技术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此作为损害评定,赔偿核算以及历史查询的依据<sup>[4]</sup>。巡查和登记相互配合,巡查重点在于动态观测并立即作出反应,而登记则着重于静态记录并做到底数明确,二者一起形成了路政管理得以执行精确保护的数据支持和工作基础。

### 3.3 路政许可与路权使用监管

路政许可属于路政管理机构针对涉路活动执行源头把控,捍卫路权的重要制度设计。凡是可能影响公路完整性,安全性及通行性的特定行为,比如占道,破路,增设平面交叉路口,设立非公路标志等,均需依法获取路政许可。该许可过程在于审查并确

认申请行为是否契合公路技术标准及保护需求, 以此把潜在风险预先加以掌控。路权使用监督存在于许可事项执行的整个阶段, 通过跟进核查, 实地验证等手段, 促使被许可人依照所获准许的范围, 时限和要求来开展作业, 避免其行为逾越授权界限而给路产带来损害或者妨碍他人路权。

#### 4 路政管理措施的优化路径

##### 4.1 路政执法效能的提升策略

优化路政执法效能成为加强路产路权保护的重要突破点。其一, 要完善执法制度体系, 细化自由裁量权基准, 保证执法规范统一, 缩减随意性。其二, 需巩固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通过常态化培训加深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深度, 并增强其应对复杂案件的能力, 格外是针对损害路产行为展开调查取证以及索赔追偿的技巧。其三, 优化执法程序, 探寻形成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相融合的快速解决机制, 就那些事实清晰, 争议不大的案件而言, 可以精简流程来提升解决效率。其四, 巩固执法监督, 疏通内部和外部监督途径, 保障执法行为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从而改善执法公信力。

##### 4.2 路政管理技术的创新应用

保护任务渐次复杂, 要想加强路政管理的精准化, 智能化水平, 就务必开展技术创新并加以应用。要积极采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创建可视, 数字化的路产信息管理平台, 从而达成路产数据的动态创新以及空间分析目的, 给巡查计划, 损坏评定赋予精确支撑。推行使用无人机, 车载视频巡检系统等非现场执法技术装备, 可以超越人工巡查存在的视野盲区和效率瓶颈, 做到对高速公路, 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的高频次, 全面化观测。利用大数据技术来剖析路产损坏的高发时段, 路段及其类型特点, 就可以为科学安排执法力量, 为执行精准防范提供决策依据, 促使路政管理由被动应对朝着积极防范方向发展。

##### 4.3 多部门联动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覆盖众多方面, 关联性很强, 仅凭路政管理机构很难独自应对。建立并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十分必要。要

塑造起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常态化的合作机制, 在超限治理,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交通疏导等方面达成信息共享, 行动协同, 从而形成执法合力<sup>[5]</sup>。增进与自然资源, 住建等部门的交流协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涉路工程规划审批等环节事先参与进来, 从源头防止非法占用现象出现。还要创建全面的与公路养护部门的协作机制, 做到路产损害信息及时传递, 维修工作紧密对接。经常召开联席会议, 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持续巩固并加深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 一同编织起公路路权保护的网路。

#### 5 结语

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属于系统工程, 其根基在于明晰基础理论, 要想推动这项工作就得精准把握当前存在的问题。路政管理是保护工作的执行者, 其职能能否有效发挥直接影响到保护的成果。现在侵权形式复杂多变, 仅仅依靠传统管理模式已经无法应对这种情况。所以要把理论认识化为应用动力, 把制度优势转为治理效能。未来应当一直关注改进执法效能, 创新管理技术并加深协作机制, 形成起权责清楚, 反应快速, 保障充足的现代保护局面, 切实保障公路资产安全和公众出行权利。

#### [参考文献]

- [1]范家翔.乐山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D].四川大学,2024.
- [2]张登科.刍议公路路产保护综合管理与智能化运营[J].四川建材,2024,50(02):179-181.
- [3]丁培云.提高高速公路标准化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J].现代企业,2023,(12):56-58.
- [4]刘伟.浅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与路政管理的财务问题与对策[J].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2023,(11):113-115.
- [5]李远征.基于业务导向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优化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2,(10):72-74.

#### 作者简介:

杨永峰(1977--),男,汉族,甘肃宕昌人,本科,经济师,从事行业:公路路政。